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财教〔2017〕31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拟文

2017年6月12日印发

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 促进人才科技供需协调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1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教育资金，是指统筹中央财政提前告知、执行中下达，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包括省人才专项资金用于高校部分），用于支持我省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科建设水平，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高等教育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分类支持、导向清晰、讲求绩效、‘放管服’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高等教育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以下简称省属本科高校），同时兼顾部属普通本科高校、民办高校、省属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市属高校、独立学院等。

第五条 高等教育资金分为基本支出拨款、专项补助拨款、绩效奖励拨款，按照成果引导、事后奖补的方式，采取因素法或项目评审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完善相关分配因素和权重。

第六条 高等教育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高等教育资金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核、资金下达与拨付、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高等教育资金年度预算的申报、项目管理，为预算编制和分配资金提供基础数据和材料，开展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依据专项拨款内容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本支出拨款

第七条 基本支出拨款面向省属本科高校，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为省属本科高校在校生人数，并按照毕业生就业及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浮动。

在校生人数，是指在校生折合学生人数，根据全日制本专科生、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计划内博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在校生人数，参照国家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培养成本折合系数，计算得出折合学生人数。

第八条 基本支出拨款一年分两次下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的部分，由省属本科高校统筹用于保障学校的基本运行；执行中下达的部分，各校使用时，要注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倾斜，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每年7月末前，省教育厅负责统计省属本科高校相关数据。8月末，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定下一年度省属本科高校的基本支出拨款数额，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对于执行中下达的基本支出拨款资金，省属本科高校在收到指标文20日内，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每年2月15日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三章 专项补助拨款

第十条 专项补助拨款资金的支持方向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现阶段，重点支持我省高校学科建设、基本科研、转型发展和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党建思想政治教育、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专项补助拨款采取预算一次核定，资金一次性拨付或者分年度拨付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专项补助拨款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十三条 每年9月中旬前，省教育厅负责根据资金分配因素、项目评审结果，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补助拨款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补助拨款。

学科建设补助拨款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学科基础因素和绩效因素。

学科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学科门类、层次、水平等。

绩效因素，主要包括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条件建设、学术交流、资金投入管理等。

补助拨款由高校统筹用于学科建设的相关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补助拨款。

基本科研补助拨款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高校科技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总量、科研成果获奖和转化情况等。

基本科研补助拨款的使用，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各高校要建立校内基本科研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转型发展与创新创业教育补助拨款。

转型发展与创新创业教育补助拨款分为一般项目、大学生创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一般项目按照分类分档的方式进行分配。分类是指将高校划分为农林医药、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四个类别，分档是指在同一类型高校中，按照因素法对各高校进行综合评分，因素包括专业建设因素、实践教学因素、课程建设因素，根据得分将高校划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占 20%、40%、30%、10%）。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采取高校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每年竞赛承办单位和补助经费。

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采取高校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

补助拨款主要用于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教师教学能力等。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补助拨款。

国际交流与合作补助拨款分为辽宁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

辽宁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外籍学生、学者到辽宁高等学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近五年各高校获得奖学金资格的人次、开展留学生教育工作的情况，预先将名额和资金分配至各高校。根据实际录取情况，在下年度对本年度项目资金进行清算。

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主要面向省（市）属高等院校。省教育厅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的评审标准，对高校上

报的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人员，并将初选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经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后，确定最终选派人员。

第十八条 党建补助拨款。

党建补助拨款分为基本保障项目、组织建设项目。

基本保障项目主要用于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平台建设。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工作平台建设的需要，每年8月底前，由省教育厅制定出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组织建设项目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层党组织建设因素和党员队伍建设因素。

补助拨款由高校统筹用于党建工作相关支出。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工作补助拨款。

思想政治工作补助拨款分为基本保障项目、创新提升项目。

基本保障项目主要用于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教材建设及网络思政教育等。每年8月底前，由省教育厅制定出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创新提升项目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为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因素，包括思政课题研究成果、教师教学和职业能力大赛得奖、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等。

补助拨款由高校统筹用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补助拨款。

省教育厅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号）组织实施高等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补助拨款采取评审或论证的方式进行分配。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端人才队伍进行评聘和考核。

每年8月底前，省教育厅提出下一年度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补助拨款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补助拨款主要用于支持高端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四章 绩效奖励拨款

第二十一条 绩效奖励拨款面向省属本科高校，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分配。

绩效奖励拨款由高校根据自身建设的实际需求、发展规划等，统筹使用。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每年8月底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进行绩效管理和分类考核，按照考核评价结果核定各高校下一年度绩效奖励资金规模。奖励资金重点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向转型发展、协同创新等改革成效好的高校倾斜，向资金管理绩效好的高校倾斜。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省教育厅在高

等教育资金中安排适当管理经费，用于其在实施高等教育管理过程中开展的项目审核、论证、评审、验收、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

高等教育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其中涉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项目，按照《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7〕276号）实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各类资金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等环节，如存在违反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

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实行。《辽宁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4〕163 号）、《辽宁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4〕164 号）、《辽宁省高校质量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6〕417 号）、《辽宁省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6〕422 号）、《关于印发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0〕973 号）、《辽宁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暂行)》（辽财教〔2010〕440 号）、《辽宁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经费预算制度实施方案》（辽财教〔2011〕8 号）、《辽宁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1〕110 号）同时废止。